

聚焦议案建议高质量办理

开栏语

提出议案建议是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最主要方式,是代表人民执行代表职务、参加行使国家权力的重要内容。从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到五次会议,全国人大代表聚焦社会热点、难点、堵点,反映人民意愿,各承办单位把办理代表建议同贯彻落实党中央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结合起来,将人民的所思所盼融入国家发展顶层设计,以实际行动践行为人民用权、为人民履职、为人民负责。为保障建议办理质效,全国人大常委会不断探索创新,完善制度机制,推出一系列举措,加强和改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推动高质量建议实现高质量办理,生动诠释了全过程人民民主。本报今天开设“聚焦议案建议高质量办理”栏目,报道部分重点议案建议办理情况,敬请关注。

完善制度机制推动高质量建议高质量办理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到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基本办理完毕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这是一份沉甸甸的成绩单——从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到五次会议,代表们提出议案2282件、建议42675件,这些代表建议已基本办理完毕,一大批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得到解决。

反映民情民意——代表们心系大局,深入基层,提出高质量的议案和建议;汇聚民智民力——承办单位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坚持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努力推动代表建议落地见效。事事有回音、件件有沟通。从高质量的建议到高质量的办理,从“文来文往”、“有来有往”到“常来常往”,代表建议的办理过程,生动诠释了全过程人民民主。

“2018年以来,各承办单位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支持代表依法履职,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建议,不断提高办理质量。”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局长傅文杰说,各有方面强化代表议案建议办理与部门工作的有机融合联动,进一步压实办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在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推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巩固脱贫成果加快乡村振兴、推进污染防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伴随着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不断得到回应,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真切地感受到,全过程人民民主看得见、摸得着,是实实在在解决问题的。

完善工作机制跟踪落实问效

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是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基础。健全有效的工作机制,是保证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和效率的基础。履职不到5年的时间里,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市市政工程院副院长田春艳于2018年12月、2019年12月、2021年4月、2021年10月先后四次参加了栗战书委员长与列席代表座谈会,作为来自基层一线的代表,这是她从来没有想到的。

代表建议推动构建“1+N+X”政策体系 助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革命老区是党和人民军队的根,是中国人民选择中国共产党的历史见证。革命老区大部分位于多省交界地区,很多仍属于欠发达地区。

经济发展相对滞后,基础设施建设欠账大,社会事业仍显薄弱,财政保障能力有限,人才资源匮乏……对于革命老区面临的困难,全国人大代表郭晓燕颇感忧虑。全国人大代表江天亮也感同身受。

加大政策配套,加大财政税收支持,做好科学规划……郭晓燕和江天亮两位代表在发现问题的同时,也提出了推动革命老区发展的建议。

2018年以来,多位全国人大代表提出了支持革命老区开发建设的建议。“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连续三年被列为全国人大重点督办建议。

牵头办理建议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在答复中介绍,为推动建议办出实效,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多次开展实地调研,认真研究代表建议内容,倾听代表心声,经努力,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有关部门加快构建了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1+N+X”政策体系,推动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取得新成效。

推动出台多项支持政策

2021年出台的《意见》,是新发展阶段特别是“十四五”时期支持全国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这样一份综合性、系统性的文件,让长期关注革命老区发展的代表们“眼前一亮”。江天亮注意到,《意见》提出“鼓励大别山、川陕、湘鄂渝黔等革命老区对接长江经济带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要求。对此,建议尽快出台湘鄂渝黔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加大中央财政对湘西州转移支付力度,协调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在湘西州部署实施一批支持措施和重大项目,包括高铁、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项目。郭晓燕

作为一项创新举措,建立与列席常委会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座谈机制,只是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扎实做好代表工作的一个缩影。

2018年12月,修改已经施行13年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力促承办单位将办理代表建议与转变工作作风和推动改进工作有效结合起来;2019年,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国人大代表工作的具体措施,提出“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和“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代表建议工作要求;2021年,修改全国人大组织法,健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机制,对建议办理过程中强化与代表联系沟通、做好答复反馈工作,加强督促检查等提出明确要求……履职以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总结和把握代表工作规律,在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方面,不断探索创新,完善制度机制,加强和改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一系列举措实现了代表工作机制的又一次创新,进一步推进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

就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后,常委会办公厅首次向大会期间领衔提出议案的300名代表、提出建议的2130名代表,按照一人一函方式逐一通报了代表议案建议的交办情况,并同时向35个代表原选举单位进行了通报。

坚决避免出现“重答复、轻落实”“有答复、没下文”的问题。本届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推动建立答复承诺解决事项落实机制,要求承办单位加强综合分析,建立答复承诺事项台账,抓好跟踪落实工作,并及时向代表通报落实情况。

全国人大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建设也是近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着力推进的一项重点工程。今年2月,这一平台正式启用,实现了代表建议提出、交办、办理、沟通、答复、反馈、查询全环节在线办理运行,代表在闭会期间也能通过平台提出建议,并进行交办和办理。

制度不断完善,工作做到位,代表建议的办理成效也就有了保障,代表对办理结果也愈发满意和认可。

坚持问题导向反映群众心声

提出议案建议,是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重要方式。代表对各方面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是代表人民执行代表职务、参加行使国家权力的重要内容。

“这是一个好消息。”今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刚刚结束,全国人大代表、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黄超接到了一家民营企业负责人发来的报喜短信,这位负责人激动地给黄超转发了一则“两部门发文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消息,新的税收政策让他的企业极大受益。

事情还要从黄超提出的一件代表建议说起。作为来自企业界的代表,履职以来黄超格外关注国家的各种税收政策,因为她深知这些政策直接关系到企业和个人利益,都是“真金白银”。为此,黄超提出了多件围绕国家税收政策的建议。而每一件建议的背后,都是大量细致扎实的调研。这次给她发来短信的企业负责人就是她的调研对象之一。

“作为人大代表,我的职责使命就是反映人民群众的真实心声,发挥桥梁纽带作用,让所提的建议落地有声,真正解决人民群众的实际困难。”黄超说。

黄超提出的这些高质量建议得到了承办单位的高度重视,承办单位全程与黄超保持沟通,给出书面答复之后还继续发力,在原有建议的基础上继续打出“组合拳”出台系列政策。

从加强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到健全现代化经济体系,再到生态环保和绿色发展……每年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近3000名全国人大代表聚焦社会热点、难点、堵点,充分反映人民意愿;党和国家领导人当面倾听意见建议,让人民的所思所盼融入国家发展顶层设计;相关部门加强同人大代表、人民群众的联系,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这成为全过程人民民主最生动的实践,也是生动写照。

改进办理工作确保办实办妥

办好代表建议,是各承办单位的法定职责,也是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的宪法精神、原则的体现。

医疗与教育,最关乎民生。2021年1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理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的报告。同年12月2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了教育部办理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的报告。

除了国家卫健委,教育部,本届以来,国务院扶贫办、农业农村部等单位,也在本届常委会会议上报告了建议办理工作情况。报告的背后,是代表们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为民情怀,也是承办单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的责任担当。

“5年来,各承办单位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实践中已形成了一整套有效的工作制度机制。”傅文杰介绍说,总体上看,办理工作呈现以下特点:一是重视程度进一步提高,许多单位“一把手”亲自部署、直接带队调研,亲自和代表沟通交流,听取代表意见。二是更加重视提高办理质量,强调落实代表建议,力求办理一件建议,攻克一个难点,解决一类问题。三是既重结果也重过程,很多承办单位把和代表沟通环节作为办理答复的必经程序,不少单位在答复前都经过多次调研、反复沟通。四是实现“两个结合”,承办单位将办理建议与推动改进工作结合起来,将办理代表建议同代表联络工作结合起来。此外,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规范化程度进一步提升,更趋制度化。

值得一提的是,代表建议的承办单位中,绝大多数是中央和国家机关。他们既是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执行人,往往也是具体政策的制定者。工作中,各承办单位把办理代表建议同贯彻落实党中央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结合起来,同做好全国人大会议批准的各个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同履行好本部门的职责任务结合起来,确保每一件代表建议办实办妥、以实际行动践行为人民用权、为人民履职、为人民服务。

大力支持重点领域发展

“难在路上,困在水上,缺在电上,愁在房上,短在网络通信上,差在生态保护上。”郭晓燕这样概括革命老区薄弱的基础设施。

郭晓燕建议,加大财政一般转移支付和专项扶持资金转移力度,使革命老区县域人均财力达到或接近全国平均水平,逐步消减贫困老区因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形成的历史债务。

江天亮在建议中呼吁,国家部委指导湘西州整合红色资源,做好科学规划,明确红色旅游产业发展的方向、目标和任务,将红色旅游与生态旅游、脱贫攻坚乡村旅游、文化旅游等当地已有的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做好顶层设计。

代表们为支持革命老区发展所提的建议,得到了回应。

近年来,国家通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培育壮大特色产业、传承弘扬红色基因、推动绿色发展、加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等措施,大力支持重点领域发展。

例如,在加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方面,持续加大对革命老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革命老区铁路、公路、水运、机场、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取得积极进展,铜仁至吉首、长治至聊城、永州至广州、南阳(襄阳)至合肥等一批事关革命老区发展的项目纳入“十四五”铁路发展规划。在支持特色产业发展方面,加大对革命老区特色产业园区的支持力度,支持信阳高新区、遵义高新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浏阳、仙桃建设县城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支持赣州、龙岩与粤港澳大湾区共建产业合作试验区。在传承弘扬红色基因方面,推进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大力弘扬老区精神,统筹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推进一批红色文化和革命遗址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

□ 本报记者 赵展熙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教育兴则国家兴,教育强则国家强。

“我国有2.9亿在校学生,要坚持把教育这个关乎千家万户和中华民族未来的大事办好。”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促进教育公平与质量提升,继续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减负工作。

作为当下最火的教育话题之一,“双减”也是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集中反映的重点建议。教育部高度重视全国人大代表建议答复办理工作,将代表建议作为集中民智、反映民意、了解民情、沟通民心的重要手段,推动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各项重大工作的开展。

推进“双减”政策落地见效

“建立校外培训机构长效治理机制”“加快完善校外培训机构治理立法工作”“加强校外培训机构治理”……2021年教育部共收到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治理相关建议20件,其中“推动治理规范学科类校外培训”被列为重点督办建议(9件)。

2021年6月,教育部成立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司(以下简称监管司),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明确每一件建议的办理时间、工作进度、责任处室和责任人,保证建议办理质量和进度。

为调查看校外培训情况,监管司先后赴北京、上海等地进行实地调研,开展了10个省份100个区县1.86万家培训机构、68万名学生和74万家长的大数据评估,并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起草了政策文件。2021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拉开了“双减”工作序幕。

文件出台后,教育部将“双减”工作作为2021年党组组的“一号工程”和教育部管的“一号工程”,通过部门联动、出台配套政策,加强学科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排查整顿等举措,校外培训明显降温。

截至今年9月底,原12.4万个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培训机构压减到5415个,压减率达95.6%,原263个线上校外培训机构压减到34个,压减率达87.1%。培训收费较之前平均下降4成以上;25家上市公司均已不再从事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

不过,“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还存在隐形变异突出问题,机构“爆雷”家长退费难等问题和挑战,教育部表示,将继续把“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摆在重中之重位置,着力巩固校外培训机构压减成果。

加快校外培训监管立法

贯彻落实“双减”工作离不开法治护航,在教育部发布的2022年工作要点中,明确提出要“推动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立法”。

加快完善校外培训机构治理立法工作是教育部2021年重点督办的代表建议之一。

提出这一建议的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安阳市教育局局长黄艳多年来一直关注校外培训机构治理问题,作为教育工作者,她深切感到校外培训机构无序发展对学生、教育事业的危害。

黄艳指出,针对培训机构的监管事项和范围散见于多个文件中,有关要求比较笼统,没有形成专门针对培训机构的监管权责体系,使得主管部门和职责不够明确,同时,当前相关法律法规仅有教育法和民办教育促进法以及相关政策规定,具体管理条款较少,执法、处罚程序不够细化,也使得对违法违规培训机构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和标准不够明确。

对此,黄艳建议,尽快从国家层面开展立法工作,统筹线上、线下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除明确教育部门职权外,对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职责也应予以明确,还要完善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法律责任体系。

“校外培训监管立法是校外培训监管依法行政的重要保障,是全面推进依法治教的重要举措。”监管司有关负责人今年2月对媒体透露,教育部已启动校外培训监管立法研究,正在加快推进。

强化校外培训广告治理

“暑期高分课,早鸟抢先约”“要比你的同学更早拿下高分”……一直以来,不少校外培训机构都靠着此类宣传广告贩卖焦虑,赚得盆满钵满。

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新乡市第一中学教师赵鸿涛发现,近年来各类校外教育培训宣传广告层出不穷,尤其在网络上发布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广告几乎处于失控状态,且内容不实,虚假宣传比比皆是。

广告法只在第二十四条明确提到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一些内容;广告管理条例仅在第十一条提及教育类广告需要提交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2016年施行的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也未专门提及教育培训类广告。赵鸿涛认为,当前对于中小学校外教育培训广告尚未形成专门的、体系化的法律法规。赵鸿涛建议,根据广告法,未成年入保护法等针对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广告设立专门性的法律法规,使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广告审查和监管有规可循、有法可依。同时,要进一步严格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广告监管,尤其是严格控制各大网络平台的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广告的投放量。要明确广告主、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广告发布平台各方责任,对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广告虚假宣传、内容粗俗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处罚,提高违规成本。

作为重点督办建议,教育部本着一抓到底、力求实效的原则,对赵鸿涛提出的整治校外培训广告治理建议进行了学习分析,并将其转化为推动工作、调查实践的务实举措。教育部配合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印发了关于做好校外培训广告管控的通知,部署各地对培训广告开展全面清查,2021年共办结违法案件2119件,基本实现了广告绝迹、街面平静;依法对15家校外培训机构的虚假宣传、价格欺诈行为进行了处罚,罚款3650万元。此外,还重点约谈指导9家平台企业,督促其升级审核机制,清理整治广告,下架违规培训内容。

教育部重点治理学科类校外培训 建议成效明显



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加强交通路网建设,推动革命老区振兴发展。 CFP供图

建议,在《意见》的引领下,建立健全政策体系,推动年度任务落实。

代表们的相关建议,逐步得到落实。如今,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1+N+X”政策体系已经建立,并不断得到健全。

一方面,印发支持革命老区振兴“N”项实施方案,国务院批复《“十四五”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规划》,明确了包括湘鄂渝黔革命老区在内的12个革命老区的规划范围,明确了20个革命老区重点城市的定位,先后出台“十四五”支持革命老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红色旅游发展四个领域的实施方案。另一方面,印发支持革命老区振兴的“X”项专项政策。加大对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政策支持力度,先后出台对口支援、对口合作、转移支付、试点示范等若干专项政策文件。

重点城市加快振兴发展

江天亮在调研中了解到,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

州旅游资源丰富,以生态观光、民俗文化体验和休闲度假为重点的旅游产业,是湘西州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

“应当利用这个优势,在当地旅游产业中注入更多的红色文化元素,使得红色旅游在湘西旅游产业中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特别要注重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发展红色旅游产业,可以在红色文化资源丰富的重点乡镇,着力打造乡村红色教育基地。”江天亮说。

郭晓燕建议,设立革命老区发展专项基金,支持老区实体经济、红色旅游、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加快发展,集中解决一批急难愁盼问题;开展老区革命史研究,深度挖掘照金精神等类似的时代价值和思想内涵,依托各级党校、革命遗址、党性教育基地以及红色旅游、研学游等形式,加强革命传统教育。

国家发改委在答复中说,在推动重点地区和重点城市振兴发展方面,已经取得新进展:一方面,出台省级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政策文件。指导河北、福建、江西、河南、陕西等19个省(区、